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3月9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重点控制环节和工作总结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说明和介绍，是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现状的客观评价。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应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